#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4年版)

项目名称: 通州发展大厦东南侧电力设备迁改项目

项目编号: 11011225210200017922-XM001

采 购 人: 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云通睿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見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37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1011225210200017922-XM001

2. 项目名称: 通州发展大厦东南侧电力设备迁改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 343. 668214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 343. 668214 元。

5.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通州发展大厦东南 侧电力设备迁改 项目	343. 668214	1项	(1)施工范围:完成通州发展大厦东南侧电力设备迁改工作,具体内容包含电气工程、土建工程、道路破除恢复、绿化破除恢复等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示全部内容。 (2)建设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3)质量标准:合格。 (4)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等级:达标。

- 6. 合同履行期限: 6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	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
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	、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	策要求	的中	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
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	口小企业承接。	预留份额通
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 以上资质;
- (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未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扣;
  - (3) 不存在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标注资质异常且未完成整改情形;
  - (4)未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 (5)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u>2025</u>年 <u>09</u>月 <u>30</u> 日至 <u>2025</u>年 <u>10</u>月 <u>13</u>日,每天上午 <u>09: 00</u>至 <u>12: 00</u>,下午 12: 00 至 17: 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 10月 17日 10点 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u>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林河大街 22 号宝能慧谷 1 号楼 1 层 101 会议室</u>(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 10 月 17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u>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林河大街 22 号宝能慧谷 1 号楼 1 层 101 会议室</u>(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等政府采购政策:
  - (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9号);
  - (7)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
- 2.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方式采购,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不按照文件要求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及该授权采购代理均不予受理。
  -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一"工具下载"一"招标采

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磋商,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竞争性磋商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其响应无效。
- 3. 公告媒体: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未经采购人授权的任何转载,采购人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4. 评分方法和标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西海子西路 12号

联系方式: 李木多, 010-8151202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云通睿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林河大街22号宝能慧谷1号楼1层101

联系方式: 张春香, 010-8948689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春香

电 话: 010-8948689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 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5. 1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4, 2, 5	<b>红色</b> 矿良尔川。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4. 2. 0	标的所属行业	通州发展大厦东南侧电力设备 迁改项目 建筑业		
10. 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按照《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报价。		
11. 1	磋商促证会	磋商保证金金额:/_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1. 7. 5	<ul><li>磋商保证金</li><li>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li><li>■无</li><li>□有,具体情形:/_。</li></ul>			
12. 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4. 1	响应文件的制 作及提交	纸质响应文件的编制,具体要求: (1)响应文件份数:纸质文件一正一副,电子版一份【U盘存储格式为WORD及PDF格式(正本盖章的扫描件)】。 (2)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明确注明"正本"和"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若纸质文件和电子版发现差异,以纸质文件为准。 (3)密封要求:①注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如有)、供应商名称和"在(开启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②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4)供应商仅需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关注并下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无需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至该平台,供应商需制作纸质版响应文件后送达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递交地点。故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关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加盖电子章等的信息均不适用,按照纸质版的要求进行响应。
15. 1	响应文件截止 时间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 10 月 17 日 10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林河大街 22 号宝能慧谷 1号楼 1 层 101 会议室。 注: 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会的,必须携带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一致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如被授权人参加磋商会的,必须携带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一致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
20. 1	成交供应商的 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得分相同,以响应报价较低的优先</u> ; 得分且响应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评审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 技术部分评审也相同的,以技术部分中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评审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
23. 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 京 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 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 服务(以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 理部联合 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 (京财采购 (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递交。
24. 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北京云通睿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10-89486898;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林河大街22号宝能慧谷1号楼1层101。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依据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 1980 号)下浮 20 %;
其他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3436682.14元。 供应商应有明确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合价: 2915017.5元; 措施项目合价: 237901.89元; 其他项目合价:/_元; 增值税的合价: 283762.75元。 其他说明: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_元; 材料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_/_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 _/_元;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合计金额: _100591.27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如有): _/_元。
	质量标准	合格
	施工现场安全 生产标准化管 理等级	达标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2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2.3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1.2.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 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 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 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 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 2. 3.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 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 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 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 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 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

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 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 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 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 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 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 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 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 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 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 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 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 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 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 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 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 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 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 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 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

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 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 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 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 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 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 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 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 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 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 13.2 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提交

-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响应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14.2 响应文件纸质版应以不可拆装的方式装订成册,应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14.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4.4 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供应商 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14.5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 (1) 注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如有)、供应商名称和"在(开启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 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到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递交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响应人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 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拆封。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 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

- 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 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 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 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 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 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 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 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 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 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 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 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未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扣; (3)不存在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标注资质异常且未完成整改情形; (4)未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5)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提供北京市政 府采购电子交 易平台所参与 包的下载磋商 文件截图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 或者更正
1	响应文件签署、 盖章	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符合竞争性磋 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
2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未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情况。	不允许
3	响应报价	未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包 预算金额及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
5	无串通投标 行为	1.供应商未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出现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3.不同供应商未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未出现同一人的;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允许
6	实质性响应	响应文件的内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无 重大偏离或保留,实质性条款完全响应 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
7	磋商文件规定 的其他无效 条款	不存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	不允许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 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

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 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 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 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 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 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

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 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 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适用于非全面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3\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

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 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_\_/\_\_。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 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 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_\_\_/\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 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 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 涉及)\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u>3</u>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细则说明	分值 (分)
1	价格(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注 1: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30
2	商务 部分 (6分)	项目业绩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响应截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已成功实施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注: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项目名称、金额所在页、盖章所在页)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的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未按照要求提供不得分。	6
		本工程点难点 分析	供应商根据经验、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分析透彻、并有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得5分。分析较为透彻,方案可行,得3分。 存在问题,但基本可行,得1分。 分析不透彻或无此项内容,得0分。	5
	技术 部分 (64)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合理、专业齐全,得5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较合理、专业基本齐全,得3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一般、专业基本齐全,得1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欠合理、专业不齐全,得0分。	5
3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满足工程需要,得15分;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内容完整,细节待完善,满足工程需要,得13分;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内容基本可行、能保证施工,满足工程需要,得8分;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内容欠合理,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4分; 方案及措施不合理,不满足工程需要,得0分。	15
		质量管理体 系与保证 措施	质量目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质量控制计划和保障措施科学、合理、 有效得15分; 质量计划和保障措施较合理,但细节待完善得12分; 质量计划和保障措施一般得9分; 质量计划和保障措施不合理或不提供则不得分。	15
		工程进度计划 与保证措施	计划科学、合理,满足本采购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要求;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 计划较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可行,但细节待完善得8分; 计划基本合理,保障措施一般得5分;	10

		计划不合理或不提供则不得分。	
	安全和绿色 施工保障 措施	考虑全面,有针对性,措施完善,得9分; 措施内容完整,细节待完善,得6分; 方法可行,措施一般,得3分; 措施不力,方法不合理,得0分。	9
	紧急情况 的处理措施 、预案以及 抵抗风险 的措施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5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3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1分。 无此项内容,得0分。	5
		总计	100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万元)		
通州发展大厦东南 侧电力设备迁改 项目	343. 668214	1项	(1)施工范围:完成通州发展大厦东南侧电力设备迁改工作,具体内容包含电气工程、土建工程、道路破除恢复、绿化破除恢复等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示全部内容。 (2)建设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3)质量标准:合格。 (4)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等级:达标。

#### 二、商务要求

- 1.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60日历天
- 2. 缺陷责任期: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 3. 付款条件: 详见本项目合同条款。

#### 三、技术要求

- ★1. 质量标准: 合格。
- 2. 适用标准及规范: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
  - 3. 安全生产标准化
  - 3.1 安全防护
- 3.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第9.2 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 3.1.2 供应商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供应商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 (1)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 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

- 牌、公示牌(如,职工工伤保险公示标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 (3)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 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 (7)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 (11) 其他要求: \_\_/\_\_。
- 3.1.3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必须专款专用,保证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的投入,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支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账目备查。供应商应对其由于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 3.1.4 供应商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供应商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3.1.5 供应商应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印发安全防护手册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供应商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 3.1.6 供应商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供应商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 3.1.7 供应商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

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 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 和看守。供应商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 3.1.8 供应商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 3.1.9 供应商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 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供应商应 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 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 3.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 3.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监理人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监理人,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损害。
- 3.1.12 供应商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供应商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供应商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 3.1.13 供应商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 3.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供应商应提前通知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供应商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供应商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供应商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 3.1.15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供应商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

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 3.1.16 供应商应按照合同条款第 9.5 款的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供应商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采购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3.1.17 供应商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 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 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 3.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供应商需建立应急管理制度,成立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定期组织防汛、消防、防灾、生产安全事故、极端天气应对等各类应急培训和演练。
  - 3.2 临时消防
- 3.2.1 供应商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 3.2.2 供应商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供应商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供应商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供应商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 3.2.3 供应商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 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 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 3.2.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 3.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 / 。
  - 3.3 临时供电

- 3.3.1 供应商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3.3.2 供应商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 3.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严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 3.3.4 供应商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 3.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供应商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 3.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 / 。
  - 3.4 劳动保护
- 3.4.1 供应商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供应商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采购人免于因供应商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 3.4.2 供应商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供应商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 3.4.3 供应商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 膳宿条件和生活

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 3.4.4 供应商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供应商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 3.4.5 供应商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供应商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 3.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 \_\_\_/\_\_\_。
  - 3.5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3.5.1 供应商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按照合同条款第 9.2.1 项的约定,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 3.5.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供应商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供应商安全职责,至少包括:
  - (1)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 其他要求: \_\_\_/\_\_。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3.5.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供应商应 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 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 3.6 文明施工
- 3.6.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 3.6.2 供应商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 (1) 供应商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 材料堆放整齐;
- (2)供应商应当在建筑工地设置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冲 洗地面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 (3)施工现场土方、砂石等应当集中堆放,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砂石等应当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
- (4) 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 (5)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 (6) 供应商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章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 (7) 监理人可要求供应商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供应商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 (8)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 (9)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 (10)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 (11)建筑拆除工程施工时应采取隔离、洒水等有效的降噪、降尘措施,并及时清理废弃物;
- (12) 当道路施工进行铣刨、切割等作业时, 应采取有效的防扬尘措施。灰土和无机料应采用预拌进场,碾压过程中应洒水降尘。
- 3.6.3 供应商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 3.6.4 供应商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供应商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

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3.6.5 在工程施工期间,供应商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 3.6.6 供应商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供应商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供应商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 3.6.7 供应商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建筑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施工现场应当建立封闭式垃圾站。建筑物内垃圾应采用容器或搭设专用封闭垃圾道的方式清运,严禁凌空抛掷;所有建筑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供应商还应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工作,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严禁道路遗撒和乱倒乱卸等运输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建筑垃圾的运输必须采用封闭式运输车辆或采取覆盖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环境。
- 3.6.8 供应商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 供应商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 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供应商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 供应商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 3.6.9 供应商采用现场搅拌混凝土或砂浆的场所应采取封闭、降尘、降噪措施。 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 3.6.10 供应商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供应商(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供应商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监理人审批。
  - 3.6.11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 \_\_\_\_/\_\_\_。
  - 3.7 环境保护
- 3.7.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供应商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堆放、清运和消纳等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 3.7.2 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供应商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

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 3.7.3 供应商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治理、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 3.7.4 供应商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施工场地(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供应商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供应商应当遵守其有关规定。供应商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 3.7.5 供应商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供应商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 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供应商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供应商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 3.7.6 供应商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
- 3.7.7 供应商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供应商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 3.7.8 供应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 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供应商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安排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 3.7.9 供应商保证使用已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确保使用符合标准的燃料。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并做好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建筑施工、

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识等其他涂装作业,推广使用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等涂料和水基、本体型等低 VOCs 含量胶粘剂)。

- 3.7.10 本工程使用全密闭施工技术及在土方阶段使用基坑气膜的要求:\_/。
- 3.7.11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 \_\_\_/\_\_\_。
- 3.8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3.8.1 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供应商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至少包括:
  - (1) 供应商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建筑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使用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保证措施:
- (13)做好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建筑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识等其他涂装作业,推广使用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等涂料和水基、本体型等低 VOCs 含量胶粘剂)的保证措施;
  - (14)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5) 其他要求: / 。
- 3.8.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供应商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3.9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 ★3.9.1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
- 3.9.2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中对安全生产标准化的相关要求进行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
- 3.9.3 供应商应当依据本章 3.9.1 项中约定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按照现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分级管理标准中对应目标等级要求

进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

- 3.9.4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爱国卫生运动和卫生防疫的相关规定。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生活区卫生管理制度、传染病管理制度,制定食物中毒、传染病等突发疾病应急预案;加强卫生防疫宣传教育,储备智能测温计、防护服、口罩、消毒用品等物资及必备急救药品。
  - 3.9.5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_\_\_/\_。
  - 4. 治安保卫要求
- 4.1 供应商应为施工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 4.2 供应商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供应商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 4.3 供应商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 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 出入证须以经过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 4.4 供应商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供应商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供应商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供应商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采购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 4.5 供应商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 4.6 供应商应当保证采购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采购人免于因供应商(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4.7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	--

- 4.8 治安保卫管理方面的其他要求: / 。
- 5.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要求

- 5.1 供应商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 5.2 供应商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7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3天内批复供应商。供应商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 5.3 采购人特别提醒供应商注意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
  - 5.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 \_/\_。
- 6. 供应商需制定项目进度计划,采用直观体现关键线路、清晰地表达各工序之间 完整逻辑关系的进度计划网络图表现或采用体现关键节点、关键任务的进度计划横道 图表现。进度计划应符合施工技术规律和合理的施工顺序,保证各工序在时间和空间 上衔接顺利,全面分析影响施工进度的关键工作,制定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
- 7. 供应商需明确进度计划的编制、动态更新及报批制度及施工过程的进度计划检查、落实保障与纠偏措施;制定进度管理同期记录制度及沟通协调保障措施,进行动态管理;制定劳动力、施工机具、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等施工资源保障措施并分析各因素对施工进度的影响;制定资金保障及进度计划计算机软硬件保障措施;制定必要的成本控制纠偏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成本管理与进度、质量、安全和环境管理协调进行。

# 8. 验收标准

按照现行工程验收规范标准执行。工程质量标准的要求不低于国家、地方现行施工规范、质量评定标准、验收规范、特殊专业有关规定、采购人要求及技术交底施工。

- 9. 图纸(另行提供)
- 10. 工程量清单(另行提供)
- 10.1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 (1) 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设计图纸(电子版及纸版图纸);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
- (3) 本工程所涉及的规程规范、相关标准图集、政策性法律法规及费用文件等。

# 四、报价和结算要求

- 1. 合同形式: 单价合同。
- 2. 施工期间所发生的水费、电费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响应报价内。
- ★3. 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超过(不含等于)采购人给定的项目预算金额和项目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无效。

4. 双方配合接受结算评审,评审结论作为双方工程结算的依据。

# 五、偏离

- 1. 本章加注"★"内容均为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全面响应。
- 2. 除实质性内容以外,允许响应文件产生偏离,但应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如有),并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加以说明。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定的合同草案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磋商文件有冲突)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通州发展大厦东南侧电力设备迁改项目

发 包 方: 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承 包 方: \_\_\_\_\_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总局

#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 1.1.1.2 合同协议书: 指第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 1.1.1.3 中标通知书: 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 1.1.1.4 投标函: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 1.1.1.5 投标函附录: 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 1.1.1.6 合同条款: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和(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1.1.7 技术标准和要求: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 1.1.1.8 图纸: 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 1.1.1.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 1.1.2.1 合同当事人: 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 1.1.2.2 发包人: 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发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1.2.3 承包人: 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合同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承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 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 1.1.2.5 分包人: 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 1.1.2.6 监理人: 指发包人委托的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监理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 1.1.2.8 发包人代表: 指由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发包人代表相关信息**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1.2.9 专业分包人: 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分包人。
- 1.1.2.10 专项供应商:指根据合同条款第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供应商。
- 1.1.2.11 独立承包人: 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3.2 永久工程: 指按照合同约定所需建造、完成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永久工程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1.3.3 临时工程: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临时工程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1.3.4 单位工程: 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 1.1.3.5 工程设备: 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 1.1.3.6 施工设备: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 1.1.3.7 临时设施: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3.10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永久占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1.3.11 临时占地: 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临时占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1.3.12 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除外),包括合同中可能约定的承包人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 1.1.4 日期
  - 1.1.4.1 开工通知: 指监理人按第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 1.1.4.2 开工日期: 指监理人按第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 款、第11.4 款和第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 1.1.4.4 竣工日期: 指第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19.3 款约定 所作的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1.4.6 基准日期: 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4.8 保修期: 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 19.7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 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 1.1.5.3 费用: 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5.4 暂列金额: 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 1.1.5.5 暂估价: 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 1.1.5.6 计日工: 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 1.1.6 书面形式

书面形式: 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7 争议评审组

争议评审组: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聘请的人员组成的独立、公正的第三方临时性组织,一般由一名或者三名合同管理和(或)工程管理专家组成。争议评审组负责对发包人和(或)承包人提请进行评审的本合同项下的争议进行评审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给出评审意见,合同双方

在规定的期限内均未对评审意见提出异议时,评审意见对合同双方有最终约束力。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分别与接受聘请的争议评审专家签订聘用协议,就评审的争议范围、评

审意见效力等必要事项做出约定。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 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附注:构成合同文件的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应以其中要求较 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的不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补充协议,应当视为合同文件 的有效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 合同协议书

指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用于明确当事人合同关系的文件。承包人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合同生效的条件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 (1)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 第11.3 款的约定办理。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 (2) 依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0.1 款约定制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依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0.2 款约定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经监理人批准后 7 日内,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或合同进度计划修订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各最新版本图纸(包括第 1.6.3 项约定的图纸修图)的最迟需求时间,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
- (3) 经监理人批准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应当作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发包人或者监理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 (4) 承包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和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 (1)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范围、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范围、数量、期限和监理人批复期限以及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除合同条款第 4.1.10 项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能作为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

#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2)目约定的有合同约束力的 图纸供应计划,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7 联络

-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

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 (1) 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 后的 24 小时内;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 期限。
  -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 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按照合同条款第 4.5.4 项的约定,将授权代表其接 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 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 (5)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 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 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 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视为拒不签收。
- (6)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 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 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 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 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 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化石、文物

-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

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2.发包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 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在约定期限前确保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发包人应在第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应当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当严格落实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 及时足额将人工费用拨付到承包人的工资专用账户。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发包人在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对工程是否符合消防要求进行查验。经查验不符合规定的,发包人不得编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 (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的,在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4.2 款向发包人递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同时,发包人应当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和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递交一份支付担保。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六。
  - (2) 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实际支付竣工付款之日止。
- (3)发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履约担保,支付担保中应当约定有"变更工程竣工付款支付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付款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 (4) 支付担保应当在发包人付清竣工付款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 2.9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发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2.10 环境保护责任

发包人对建筑垃圾处理、施工扬尘治理以及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负总责。

2.11 移交工程档案

发包人应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 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 工程档案。

#### 2.12 批准和确认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和确认,或承包人提出修改意见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3.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没有指明的,应在合同中指明。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 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 3.1.4 监理人负责审查施工现场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方案,检查落实情况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 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 通知承包人。

# 3.3 监理人员

-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 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 3.3.4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 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 3.4 监理人的指示

-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加盖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 第 15 条处理。
-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 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 (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 3.5 商定或确定

- 3.5.1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 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需要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 3.6 监理人的宽恕

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就承包人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不影响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的其它违约行为,也不意味发包 人放弃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 4.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 任何责任。

#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 (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第 6.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照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工作。
- (2) 承包人应当依法合规建立施工扬尘综合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保证使用已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等责任制,制定具体的管控机制和实施方案,严格落实。
- (3) 承包人应按法律法规、经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或者满足工程需要的消防设计文件等规定组织施工,编制消防专项施工方案;按消防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检验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保证消防施工质量;配合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对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签章确认。
-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照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周边环境和生态保护以及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同时负责施工现场及周边疫情常态化防控各项工作具体组织实施。即做好施工现场(含生活区)封闭式管理;做好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做好对重点人群的管理;做好生活区隔离管理;做好智能体温计佩戴管理工作;做好环境卫生整治和消毒工作;做好施工现场从业人员健康素养宣传教育等工作。

#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 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 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 (1)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承包人还应按照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3.5 款商定或者确定。

#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约定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6.2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4.1.1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应在银行设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发生欠薪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应急保障。账户内资金启用应当经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 4.1.12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4.2 履约担保

###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合同约定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约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合同文件约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承包人是否提交履约担保及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五。

#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就应当约定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 4.2.3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应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 4.2.4 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相应地,不管第 2.8 款约定的支付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承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也应通知发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同意。

# 4.3 分包

-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 4.3.3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其自行施工范围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包括:
  - (1) 投标函附录约定的分包工程;
- (2)除投标函附录中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的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 4.3.4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应当招标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实施的,应当按第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业分包人。除项目审批部门有特别核准外,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的招标应当采用与施工总承包同样的招标方式。

- 4.3.5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 4.3.6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4.3.7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 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4.3.8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 4.3.9 发包人同意的分包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合同副本。
  - 4.3.10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4.4 联合体
  -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 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第 11.1.1 项确定的 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 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的 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号等细节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 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 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 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 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

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包含符合工程项目规模和技术难度的涉及消防各专业齐全、具备相应能力的质量管理人员)。
-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 4.6.5 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有关要求,核实项目人员身份及做好人员健康信息档案,不使用零散工和无健康信息的劳务人员, 不得使用按照有关规定需要隔离观察的劳务人员; 现场进口设立体温监测点, 对所有进入施工现场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健康码"查验, 核对人员身份和健康状况, 凡有发热、干咳等症状的, 禁止其进入, 并及时报告和妥善处置; 在人员密集的封闭场所与他人小于 1 米距离接触时要佩戴口罩。同时加强公共卫生教育培训, 引导施工现场人员养成勤洗手、常通风、科学佩戴口罩、使用公勺公筷等良好卫生习惯, 确保疫情防控管理常态化。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 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 4.11.1 不利物质条件一般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的具体范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5.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按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项供应商。承包人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三: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5.1.2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将其提供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1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 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 此增加的费用。
-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 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 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 监理人批准。
- 6.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自行修建临时设施的范围以及所需临时占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以及相关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 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 人承担。

-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 6.4.1 除为第4.1.8 项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 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 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 7.2 场内施工道路

- 7.2.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 7.2.2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 7.3 场外交通
  -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 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除外。

####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 "车辆"一词的涵义包

括船舶和飞机等。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 8.1.1 发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8.1.2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在约定期限内报送监理人审批,其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8.1.3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 并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 8.2 施工测量
-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 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批复。
-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
-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9.3 治安保卫
- 9.3.1 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 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 9.3.3 在工程开工前应当明确责任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9.3.4 建立健全疫情常态化防控应急机制,始终坚持疫情常态化防控和应急处置相结合的原则,按照项目所在地分区分级标准及时制定完善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置流程,适时开展应急演练,确保责任落实到人。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对接属地社区、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全面落实各项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发生涉疫情况,应第一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第一时间取停工措施并封闭现场;并按照应急预案和相关规定进行先期处置,安排涉疫人员至隔离观察区域,与现场其他人员进行隔离,并安排专人负责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防控专业人员的进场引导工作,保障急救通道畅通;同时积极配合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做好

流行病学调查、医学观察, 对现场进行全面消杀。

- 9.4 环境保护
-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 9.4.2 承包人应建立施工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保证使用已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等责任制,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严格实施。如扬尘治理,承包人应在建筑工地公示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责任人、主管部门等信息,并及时向当地主管部门报送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 9.4.3 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限内,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包含第9.4.2 项约定的实施方案内容),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给予批复。
- 9.4.4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和污染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 9.4.5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 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 9.4.6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 9.4.7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 9.6.1 由于承包人原因,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认定等级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但"达标(合格)"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

分。

- 9.6.2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高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认定等级高于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的,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是否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及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 9.7.1 由于承包人原因,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9.7.2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高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高于合同约定的要求,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是否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及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0. 讲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 10.1.1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施工进度计划应当反映进度管理的相关要素,包括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区段工程的开始时间和完成时间、施工次序和方法、施工活动的逻辑关系,主要材料和设备进场时间和数量,管理人员、劳动力及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出场时间和数量,保障工程安全、质量和工期的技术措施等。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0.1.2 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按照第 10.1.1 项相关约定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0.1.3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 10.2.1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
- 10.2.2 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批复。监理人

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 10.2.3 发包人对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批准,不影响发包人主张逾期损失赔偿和(或)承包人主张工期顺延的权利。
  - 10.3 合同进度计划的其他要求
- 10.3.1 经发包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或最新版本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是发承包双方调配施工生产资源和实施进度管理的根据。
  - 10.3.2 施工进度计划管理的人员配置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0.3.3 施工进度计划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1. 开工和竣工
  - 11.1 开工
-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款的约定办理。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
-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由于出现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 11.5.1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

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在不影响工程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加快 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11.5.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工期延长)后7 天内,监理人应当按第23.4.1 项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但最终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合同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本款约定的书面通知的,发包人丧失主张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权利。

- 11.5.3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11.6 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承包双方的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期延误或窝工降效的,承包人可根据实际影响情况并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提出工期顺延和(或)费用损失申请,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及时处理,并按过错责任分担工期和(或)费用损失;责任划分不清的,以主导原因为主承担工期和(或)费用损失。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款的约定办理。发承包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1.7 非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非发承包双方的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期延误或窝工降效的,承包人可根据实际影响情况并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提出工期顺延和(或)费用损失申请,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及时处理,给予顺延工期,发承包双方应根据公平原则分担费用损失。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款的约定办理。非发承包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1.8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 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 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相应的奖金。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情形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

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 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 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 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 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2.4.3 根据第 12.4.1 款的约定,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 12.4.4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应按照承

包人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

-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 (1) 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

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批。
-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 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 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监理人 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查。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 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3.7 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第 24 条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 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

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4.2 现场材料试验

-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

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 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 审批。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变更的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1.2 发包人违背第15.1 (1) 目的约定,将被取消的合同中的工作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的,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应当赔偿承包人损失(包括合理的利润)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承包人应当按第23.1 (1) 项的约定,在上述28 天期限到期后的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按第23.1 (2) 项的约定,及时向监理人递交正式索赔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的损失赔偿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损失赔偿金额应当包括被取消工作的合同价值中所包含的承包人管理费、利润以及相应的税金和规费。

#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 15.3 变更程序

#### 15.3.1 变更的提出

-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 15.3.2 变更估价

- (1)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 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 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 (3)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4) 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监理人可自行决定 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监理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 15.3.3 变更指示

-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 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15. 4.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 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 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4.4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采用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变更;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由

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措施项目的费用。

- 15. 4. 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超过合同约定范围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超过一定幅度时,可以调整单价,否则不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单价。其调整的原则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 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 15.8 暂估价

-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及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约定如下:
- (1)由承包人作为采购人,依法组织招标工作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
  - (2)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

中。

- (3)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 (4) 在任何招标工作启动前,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招标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标方式、拟采用的资格审查方法、主要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组成、是否编制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以及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编制原则。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应当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工作计划开展招标工作。
- (5) 承包人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前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分别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应当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经发包人批准的相关文件,由承包人负责誊清整理并准备出开展实际招标工作所需要的份数,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核查并加盖发包人印章,发包人在相关文件上加盖印章只表明相关文件经过发包人审核批准。最终发出的文件应当分别报送一份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查。
- (6)如果发、承包任何一方委派评标代表,评标委员会应当由七人以上单数构成。除发包人或者承包人自愿放弃委派评标代表的权利外,采购人评标代表应当分别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等额委派。
- (7)设有标底的,承包人应当在开标前提前 48 小时将标底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 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标底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当共 同制定标底保密措施,不得提前泄露标底。标底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
- (8)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承包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前提前7天将招标控制价报发包人 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控制价后72小时内给予认可或者提出修改意 见。招标控制价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不得发出招标文件。
- (9) 承包人在收到相关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通过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核查,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评标报告后 48 小时内核查完毕,评标报告经过发包人核查认可后,承包人才可以开始后续程序,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 (10) 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订立合同前应当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相关文件后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合同,合同订立后,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承包人应当将其

中的两份副本报送监理人,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发包人留存。

- (11) 发包人对承包人报送文件进行审批或提出的修改意见应当合理,并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2)承包人违背本项上述约定的程序或者未履行本项上述约定的报批手续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对相关专业工程或者涉及相关专项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工程进行验收和拨付相应工程款项,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本项上述约定履行审批手续的,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15.4 款进行估价,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 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 A + \left( B_1 \times \frac{F_{i1}}{F_{01}} + B_2 \times \frac{F_{i2}}{F_{02}} + B_3 \times \frac{F_{i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i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P- ຶ 獨婆的价格差额:

- P0 -- 第 17.3.3 项、第 17.5.3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 B1; B2; B3••••B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 Ft1; Ft2; Ft3 • • F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17.3.3 项、第17.5.3

项和第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o1; Fo2; Fo3 • • • • Fo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 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 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 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其价格和数量应由监理人审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内容、范围、价格和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施工期內,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发生物价波动变化幅度在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以內的,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不调整合同价格;其价格波动变化幅度在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以外的,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范围以及调整的风险幅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6.1.2.2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

- (1)投标报价基准期确定的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即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基准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工程造价信息价有的,以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工程造价信息价(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确定基准价,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工程造价信息价中没有的,确定基准价的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3) 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确定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4)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 (1) 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 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人工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应当计算全部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价格差额只计取税金。
- (3)第16.1.2.1 目中约定的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 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价格差额只计取税金。
  - 16.1.2.4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6.1.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1 计量单位
-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计量计价规范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 17.1.3 计量周期
- (1)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是否按月计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3) 总价子目计量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 (2)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总价子目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 条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和总价子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对各个总价子目的总价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报告。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过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分项计量和总价分解等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分解表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2 款约定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修正,修正的程序和期限应当依照本项上述约定,经修正的支付分解表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 (1)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各总价子目的价值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中对应月份的总价子目总价值。
- (3) 监理人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复核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的总价子目的总价值。
- (4)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 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7.1.3 (1) 目约定的每月计量截止日期后,对已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的子目,按照合同条款第 17.1.2 项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对已完成的总价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按其总价构成、费用性质和实际发生比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

工程量。

- (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5)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以及支付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款额度及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除承担第22.2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承包人支付按第17.3.3(2)目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按照合同约定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 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预付 款扣回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合同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 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份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 分。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及其中人工费占工程款比例;
- (2) 根据第15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2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7) 本次应付进度款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未按第 17.2.1(2)目、第 17.3.3(2)目、第 17.5.3(2)目和第 17.6.2(2)目约定的期限支 付承包人依合同约定应当得到的款项,应当从应付之日起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 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应当按第 23.1(1)目的约定,在最终付款期限到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 款违约金。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承担第 22.2 款约 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 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 扣除。

# 17.3.5 临时付款证书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和监理人无法对当期已完工程量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达成一致的,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等文件后 14 天内,就与承包人达成一致意见的金额编制临时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查。临时付款证书中应当说明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及其原因,经发包人签字确认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临时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将临时付款证书中确定的应付金额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支付工程进度付款。对临时付款证书中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支持性文件,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并认可的应付金额,应当按第 17.3.4 项的约定纳入到下一期进度付款证书中。经过进一步努力,承包人仍有异议的,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有异议款项中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后认可的,或者经过合同条款第 24 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确定的应付金额,其应付之日为引发异议的进度付款证书的应付之日,承包人有权得到按第 17.3.3(2)目约定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 17.4 质量保证金

#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 (1)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4.2.1 项约定不提交履约担保,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由监理人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按进度付款证书确认的已实施工程的价款、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根据合同条款第 23 条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返还、此前已经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以及已经扣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总额的约定比例扣留,直至质量保证金累计扣留金额达到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的约定比例为止;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形式的,工程竣工前,不得扣留质量保证金。
- (2)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4. 2. 1 项约定提交履约担保,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在第 17. 5 款竣工结算中,应当按照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约定的比例扣留质量保证金;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形式的,工程竣工前,不得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质量保证金的形式与约定比例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7.4.2 在第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或退还保函担保,发包人应在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或将其保函退还承包人。
-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或依据其保函担保约定追究责任,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 17.5 竣工结算
  - 17.5.1 过程结算

本工程是否进行过程结算及相关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和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和应支付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3)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 (4)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第 17.5.2 (3) 目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 17.5.3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并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等审核意见,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字确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3)如竣工付款证书中显示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人应在监理 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 (4)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与承包人达成一致意见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争议的解决"的约定办理。
  - (5)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 17.5.4 除第 17.5.5 项约定的情况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56 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
- 17.5.5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纳入审计项目计划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 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竣工结算应当依据审计结论,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 的时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合同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承包人应按照约定的利息计算方法计算利息,并 列入最终结清申请单中。是否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及利息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等审核意见,并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

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争议的解决"的约定办理。
  -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 18. 竣工验收
  -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同时已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备齐了符合要求 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的内容和份数以及费用支付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需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等相应施工计划。
  -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 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

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 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 18.3.5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18.2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 18.4 单位工程验收

-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8.5 施工期运行

-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4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 18.6 试运行

- 18.6.1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 (1)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 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8.7 竣工清场

- 18.7.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 18.8.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
- 18.8.2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但是,监理人和发包人未按第17.5.2 项约定的期限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本工程不得交付使用,发包人和监理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撤离施工场地(现场)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全部撤离施工场地。撤离施工场地的期限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8.9 中间验收
  - 18.9.1 本工程需要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中间验收。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8.9.2 当工程进度达到第 18.9.1 项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修改后重新验收。重新验收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8.9.3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至少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人必须认同验收记录。经监理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但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 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19.2 缺陷责任
-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9.2.3 项约定办理。

#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需要 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 超过2年。

##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 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 保密规定。

#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 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或退还保 函。

#### 19.7 保修责任

- 19.7.1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9.7.2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18.2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 (1)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专业分包人、劳务分包人使用的人员),在合同工程开工前应当一次性缴纳工伤保险费。承包人在工程分包计费时,不得再向分包人另行计提、划拨工伤保险费。
  - (2) 承包人工伤事故保险期限自合同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止。
  -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 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 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保险费承担人等有关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办理保险的险种见合同条款 专用部分。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 须与合同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原则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 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 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 争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

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 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 2. 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 2. 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 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 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 (2) 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 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 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 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 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22.2 发包人违约

#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

#### 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 2. 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 承包人按第 22. 2. 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 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 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或退还质量保证金保函和履约担保, 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18.7.1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 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23. 索赔

####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 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 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 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 23.3.1 承包人按第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23.3.2 承包人按第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3.4 发包人的索赔

-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3.3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 23.4.2 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合同条 款专用部分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 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 24.3 争议评审

-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28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 24.3.4 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举行调查会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4.3.5 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评审组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 1.1.2.2 发包人: 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 1.1.2.3 承包人: 待定
  - 1.1.2.6 监理人: 待定
  - 1.1.2.8 发包人代表:
  - 姓 名: 待定
  - 职 称: 待定
  - 联系电话: 待定
  - 电子信箱: 待定
  - 通信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西海子西路 12号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2 永久工程: /\_
  - 1.1.3.3 临时工程: /\_
  - 1.1.3.10 永久占地: /\_
  - 1.1.3.11 临时占地: /
  - 1.1.4 日期
  -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 24 个月。
  -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u>材料: 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除外),包括合同中可能约</u> 定的承包人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_
- (8)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其他合同文件(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价格清单应视为已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列(或未列)的全部工程内容。价格清单中的各项工程量对合同双方不具合同约束力。除非合同中易有特别注明,如果合同文件之间或同一合同文件中不同部分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以其中要求较高者和标准较严格者为准。如果在不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同一个合同文件的不同部分之间或任何合同本身出现模糊、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且根据上述解释顺序或仍不足以澄清的,除非合同另有约定,经双方协商,最终以发包人澄清或说明为准。)

(说明:(6)、(7)、(8)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u>发包人应不得晚于(开工通知) 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u> 人提供图纸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两套

其他约定: <u>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本项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u>; 在监理人批准合同条款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者合同条款 10.2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修改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各区段最新版本图纸(包括合同条款第 1.6.3 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的最迟需求时间,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作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发包人或者监理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 (1)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按照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程规定及监理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_7天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一式五份\_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7 天

其他约定:

承包人应提供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同时应按 发包人要求及监理人要求提交项目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采购、施工工作的各类计划(总 体、年度、季度、月度)、项目建设资金使用计划表(年度、季度、月度)、总体及各分项施工组 织设计、设计文件(过程设计文件、深化设计文件等)、项目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总体、年度、 季度、月度)、主要施工机具资源计划、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临时材料放 置资料、工程物资保管、维护、保养方案、实施方案(各类设计实施方案、施工实施方案、专项 实施方案)、进度报表、进度款支付申请、要求的相关文件(包括竣工资料、施工图、竣工图等)、 竣工试验方案、存档资料(竣工存档资料、发包人要求的存档资料。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形式提供相应文件。承包人提供的文件不论其表现形式,均以 纸质文件为准。承包人应保证所提供的纸版文件与电子版文件(含可编辑和不可编辑的),特别 是各类设计文件的一致性。因承包人原因,文件不一致或文件错误的,造成了发包人或发包人 委托的第三方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改经发包人审查确认 的施工图和相关技术经济资料,若确需更改,须报监理、发包人、主管部门等单位书面认可, 双方收到图纸及其他技术经济资料均应按本合同约定进行确认。

监理人对各类文件的批准并不能解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上述文件若存在缺陷造成的工期延误或返工,即使已经获得发包人的审批,承包人仍需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和因此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鉴证费等,且工期不予顺延。

# 1.7 联络

-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发包人办公室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待定
-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监理人办公室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待定
- (4)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工程项目现场办公室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
-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
- ①开工令的发布、暂停施工指令和复工指令的发出;
- ②任何图纸修改和补充的签发;
- ③任何变更指令、现场签证;
- ④工程任何价格确认;
- ⑤付款证书的签发;
- ⑥工期的延误及进度计划的修订批复;
- ⑦承包人提出任何索赔处理;
- ⑧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撤换;
- ⑨监理人除按规定和本合同内容以及投标文件确认的材料产品项目,进行监理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施工安全、职业健康和工程投资的控制管理外,还对承包人通过本施工合同及投标文件确认的技术、管理、主要人员以及投入的主要设备情况和材料的数量与质量进行承包人无论何种原因以书面形式提出调整主要工程技术人员、调换主要材料、品种、监理。规格、质量、数量、重量或技术参数等,均须取得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的书面许可。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和权限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承包人。特别提醒:本合同通用部分3.1.2款中所述的"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中的"任何指示"不包括本项所约定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利。承包人应当清楚,就上述事项办理相应的涉及合同价格、工期和质量标准的变更和索赔等事宜时,必须附有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文件后方为有效,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以认可。
- ⑩ 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监理人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 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监理人。对于由监理人审查后 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 (1)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_/\_
  -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

- 4.1.12 其他义务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承包人不按 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 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 (2)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 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 (3)承包人应使用符合北京市《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 (DB11/1983-2022)相关要求的产品。
  -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1) 本包不得将工程转包。
- 2)接收由发包人移交的一切资料及设施,清理工程现场及一切障碍物。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持现场清洁,不得出现不必要的障碍。各类设备和材料应妥善存放,并随时将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清运出现场。在工程交工时,承包人应从现场清除或运出其设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证整个现场和工程整洁,达到交工验收的要求。当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完成交工清理工作,发包人可指定他人完成此项工作,其费用从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3)根据发包人要求做好深化设计工作及配合等工作。
- 4)承包人须自费负责一切物料的所有损耗、遗失、由于承包人的错误而引起的损坏、以及在规定的保修及保养期内需要的替换物料和劳务。
- 5)承包人须遵守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8]157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工作程序》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8]228号)及其他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相关规定按时支付工人工资,不得拖欠、克扣,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承担任何为执行本工程施工而须缴纳的一切税金、费用、押金等,保障发包人对此等税款、费用与收费无须负上任何责任。
- 6) 协助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档案。

8)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且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通知后3日内予以撤换。

9)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监理人不予批准的,承包人不得更改。10)承包人使用的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时间内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1)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以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2)施工现场内的与工程相关的发包人所有的财务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前,由承包人负责财务安全。

13)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4)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但发包人根据司法文书、政府指令等向他人支付的,不承担上述责任。

15)承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精心组织施工,按时完成全部工程和对工程的维护、保修工作。为此,承包人应提供全部管理、劳务、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保质、保量、保安全地做好工作,并按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出的要求,建立全面和完善的履约自保体系。承包人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应、稳定和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不得擅自降低设计和工程质量标准。如果承包人在核查合同文件或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工程设计、规范、图纸或其它资料存在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承包人有完善相应图纸和变更的责任,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在工程实施的各有关环节中必须遵守监理程序,按规定步骤提请监理工程师验收签认,并对监理工程师按合同规定进行的工作提供协助和创造所需条件。承包人对现场(包括施工人员及第三人员)及未交工前的工程(包括材料、设施、设备)的安全及管理负全部责任。与相关部门的配合,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负责协调。

16)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14天内,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二份其形式和内容均符合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总体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由监理工程师审核后转报发包人批准。总体进度计划应

按网络计划和横道图计划两种形式编绘,并分别标注关键线路和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施工方案应着重说明保证工程质量达标的措施,主要工作拟采用的施工方法、工艺和程序。如果监理工程师认为承包人所报计划或方案不合要求,承包人应在接到退件后7天内,将经过完善、补充的计划或方案重新上报。经监理工程师同意,承包人可按监理工程师指定的其它时间和方法,提交上述资料。如果工程的实际进展不符合上述被批准的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对计划进行调整,并相应修改施工方案,使工程仍按期完成。承包人对计划的修改以及监理工程师对修改计划的批准,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不允许以任何理由拖延工期。当监理工程师在任何时候认为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进度过慢,无法确保工程按规定的时间完成时,监理工程师有权向承包人发出要求加快进度的通知,承包人应立即采取必要步骤,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按期完成,承包人不得因此要求追加款项。

17) 自开工之日起至签发工程交工证书之日止,承包人应全面负贵对本合同范围内已完和未完工程和将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的照管与维护,对任何工程及其任何部分的损坏、损失均应承担责任,并随时修复,保护完好。在缺陷责任期内,经批准进行的工作项目均应继续负责维护和修复工作,直至这些工作项目被监理工程师认可为止。

18)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法令和有关专业部门的规定,对本合同段内的各类现有设施,在合同期内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加以妥善保护,确保其安全不受损害。承包人要采取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现有设施及公共利益,防止产生不必要或可避免的干扰和损害。承包人应采取各种适当的措施,防止其为实施本工程的任何运输损伤或毁坏所通行的任何公共道路和桥梁。承包人还应负责养护由其修建和使用的用于出入现场的临时道路和桥梁。凡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均不得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也不干扰沿线群众的通行方便。

# 19) 保护环境与文明施工:

①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持现场清洁,不得出现不必要的障碍。各类设备和材料应妥善存放,并随时将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清运出现场。在工程交工时,承包人应从现场清除或运出其设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证整个现场和工程整洁,达到交工验收的要求。

②承包人在执行本合同期内,必须严格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标准》、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蓝天保卫战 2018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京政办发(2018)9号)、《关于做好空气重污染日应急响应工作的通知》、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 2019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京政办发(2019)5号)、《在用非道路柴油机械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184-2013)、关于印发《北京市住建系统 2019 年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建发(2020)3号)、关于更新调整《北京市建设系统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8 年修订)》附件的公告、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0

-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及各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关于环境保护的有关条例,无论何种工作均应在 卫生、绿化、噪声、粉尘污染、废弃物处理、材料运输,社会交通导流的围挡、维护、管理、 保洁等方面(不限于此)满足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标准,按规定交纳相关费用并承担 上述所有费用。包括按有关规定应给予受工程干扰的沿线居民的补偿费用。
- ③ 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对区内的3家登录备案的沥青混合料搅拌站进行测评,测评结果向社会公示,推动沥青混合料搅拌站开展绿色升级改造,达到北京市《沥青合料搅拌站绿色生产技术指南》要求。道路建设管理单位的工程招投标中应明确要求采用复合绿色生产要求(三级及以上)的沥青混合料搅拌站作为沥青混合料供应商。
- ④承包人由于自身原因违反本条款有关规定,不按文明施工和环保的有关要求施工,由此引起的纠纷、后果及额外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应承担的上述责任 与义务进行检查评定,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将按违约处理,除不能得到环境保护专项费用的全额 支付外,还可能被扣以违约罚款。
- ⑤ 为贯彻市政府"控制扬尘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应做到"控制扬尘污染"的要求至少应包括:施工现场周围设置硬质围挡;保证道路的清洁;垃圾渣土及时清运;施工土方覆盖;工地出口设置冲洗设施;运输车辆驶出施工现场清洗;水泥、石灰等可能产生扬尘的建材的库房存放和严密遮盖;工程实施中的合理分段,减少土方开挖面积和存留时间,严格围挡防止泥土流失等。⑥上述保护环境和文明施工所采取的各种措施所涉及费用由承包人负担,投标时在相关项目报价中已充分考虑。
- 20)在工程现场发现的所有有价值的物品和具有考古价值的遗迹或物品,均属于国家财产承包人一旦发现这类物品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现场,防止其工人或其它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该类物品,并立即将此发现报告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以确保上述发现按国家有关规定得到及时处理。
- 21)提交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是承包人全面完成合同的一项重要工作。承包人应按管理部门和发包人关于竣工资料的编制规定,完成竣工资料整编和存档工作。承包人应在签发交工证书之日后一个月内按发包人要求的形式和份数将一式四份竣工资料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核。
- 22)承包人备案施工合同时所需的所有税费均应按北京市政府、地方税务局及采购人相关要求进行纳税。
- 23)安全文明施工应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为达标(合格)标准,费用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
- 24)承包人应对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投入,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支安全文明施工费账目备查。
- 25)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包括现场建设单位独立发包部分)由总承包单位统一管理,总承包单位对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责。总承包单位应当参照本办法的规定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分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结算方法等。总承包单位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造成分包单位不能及

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主要责任。

- <u>26</u>) 需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的工作意见》京建法【2018】7号文件要求对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利用。
- 27)严格执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的相关规定。
- 28)承包人应全面了解现场情况,施工期间可能发生的扰民及民扰或其他社会舆情。如因承包人施工对周边毗邻地区和公共区域(包括周边企业等)造成干扰,承包人应对上述干扰采取对应处置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29)承包人负责办理有关的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 ① 需要办理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负责办证,发包人协助;
- ②)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物质及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
- 30)临时水、电接口及其他临时设施的支持配合,包括提供施工用水、电,在指定区域提供水电接驳点,保证供电不间断、冬季供水不结冰。本工程的全部水电费及水损、电损由承包人承担。 31)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现场施工通道,并提供给各专业分包人、材料和工程设备供货商使用。在施工期间为各专业分包人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包括安全网、防护栏杆、防护盖板、硬质防护、安全警示标志等。
- 32)承包人应对整个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专业分包工程的分包人、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统一进行协调、组织、配合和管理,协调各专业交叉作业时的工作面冲突,将各专业分包工程纳入承包人管理范围,因施工部署有误导致增加的措施费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障工程项目各专业分包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的顺利开展,并承担承包人管理工作的全部配合照管责任及义务。
- 承包人与各专业分包人的所有过程往来管理的文件必须书面报送发包人,保证施工过程始终处 于受发包人控制状态。
- 33)承包人负责对各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计划及材料和设备的采购计划进行审核,协调各专业, 分包工程的施工工序和进度计划及材料和工程设备,协调各专业分包工程分包人、材料和工程 设备供应商之间的配合,对各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及进度(包括总工期)负责。
- <u>34)将各专业分包人的日常安全文明施工、质量、技术、进度、资料的管理全部纳入承包人管理范围,承包人需保证在上述各方面均达到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u>
- <u>35</u>) 与各专业分包工程的分包人核对各专业图纸间需要统一的尺寸、标高等,保证各专业图纸间 无冲突。
- 36) 为各专业分包工程的分包人提供标高及控制轴线,并对专业分包工程分包人和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由标高及控制轴线导出的控制线、控制点进行校对,并在使用期间定期复核。
- 37)承包人给专业分包人、专项供应商、其他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工作面应该按要求准时提供,满足作业面交接技术要求:专业分包人、专项供应商、其他承包人进场前,承包人应同期办

理施工场地、工作面的交接手续并办理移交。

39) 承包人负责协调各分包人的施工试验及监督有见证取样送检工作。

40)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指令,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洽商单、会议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等进行施工。承包人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在施工前对施工图纸提出的修改设计、修改工艺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和设计人、监理单位同意后实施;若承包人发现施工图中出现错误或明显不合理的情况,应在工程实施前10日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人,并提出相应的处理方案,经设计人、发包人、监理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若未经同意进行施工的,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1) 承包人必须对管理人员及工人的安全生产、食品卫生、交通安全等负责。承包人应严格遵 守发包人的各项工程管理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遵守法律法规要求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 对现场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负总责。

42)承包人负责采购的管工程所需各类材料设备须满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验收要求。

43) 承包人必须在本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名称应为"承包人名称+项目名称+农民工工资",发包人应在工资专用账 户开设后的20个工作日内报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承包人应当依法与 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按北京市住建委实名制备案要求在市住建委平台进行用工实名 登记,充分维护农民工的根本利益,从源头上防范涉及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群体性事件发生。对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可能引发的群体性事件要及时进行分析、预测,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 制、早解决,及时消除农民工群体性突发事件的各种诱因。对组织、煽动、唆使、挑起突发群 体性事件和恶意欠薪、携款外逃的违法人员和单位,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承包人应严格执行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 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京 人社监发(2021)12号)、《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 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 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23〕22 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36号)、《关于 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183 号)等支付现行规定,合同履行期间 承包方须及时足额支付工人(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施工期间如遇国家和北京市政府发布了 最新的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规定,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为保证资金监管和农民工工资支 付,承包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必须按《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 办法》的要求设立针对本工程 的专用账户。承包人应当加强工程款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得 拖欠专业分包工程、材料、设备货款、农民工和工人工资等费用;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对工程

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承包人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扰和拒绝。如承包人发生拖欠行为, 一经查实,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偿还 的,发包人可以代扣付款,并将有关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必要时可解除合同并依法 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为各施工项目突出问题及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 作的第一责任人,形成分级负责体制,努力将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 态。承包人要针对群体性事件的性质、原因、规模、危害程度和事态发展,采取相应的措施, 坚持依 法处置。要以教育疏导为主,坚决防止因处置失当而激化矛盾。群体性事件一旦发生, 承包人负责人要迅速赶赴现场进行处置;带头面对面地做群众的工作,及时化解矛盾和冲突, 尽快平息事态。承包人要按照500:1的标准配备劳资专管员(不足500名农民工的工程项目至少 配备 1 名), 建立包含人员信息、考勤、工资支付、劳动合同签订等情况的用工管理台账(包括劳 动合同台账、考勤表、工资表、日工资统计表、工资支付台账)。设置专人负责本单位的拖欠农 民工工资信息和动态反馈工作,及时上报信息动态;同时要建立应急联系工作机制,保障信息 畅通,做到信息共享。承包人应在集中生活区实行维权信息公示制度,在醒目位置设立维权告 示牌,明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投诉举报电话,公布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总承包 企业、专业(劳务)分包企业的全称、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对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 或引起群体事件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信用降级、停止投标的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将建 议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取消企业施工资质的处罚。承包人须成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工作机构, 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保证农民工工资落实到位,并监督专业(劳务)分包企业足额将工资发 放至农民工本人。承包人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 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承包人要健全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实"总包负总责,劳务 分包负直接责任"的要求,明确工资支付各方主体责任,加大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自检自 查力度,确保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发包人将不定期对农民工工 资支付情况进行检查,一旦发现有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将按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严肃处理。 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北京市有关农民工工资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最新文件规定,规范工程建设领 域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

工程完工、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开户银行发生变更,以及解除合同需要注销专用账户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将本工程项目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通过短信、APP信息或维权信息告示牌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应包含用人单位名称、无工资拖欠的声明。公示 20 个工作日后且无异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可向开户金融机构申请办理工资专用账户注销手续,并同时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开户金融机构备案公示结果并出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承包人须做好应急处置工作,一旦出现欠薪事件,要及时启动工程承包企业垫付机制,出现讨薪、上访等事件,及时应对,坚持依法处置,防止矛盾激化。如承包人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一经查实,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 迅速偿还欠款。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偿付的,发包人可将有关情况报发包人行业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必要时可解

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承包人应严格执行 2020 年 5 月 1 日生效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七百二十四号),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需及时支付工人(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并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北京 市政府对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最新相关规定(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为保证资金监管和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最新相关规定(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为保证资金监管和农民工工资支付,必须按发包人要求设立针对本工程的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接受第三方监管,承包人进场时签订专用账户监管三方协议。承包人应当加强工程款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拖欠专业分包工程、材料、设备货款、工人(农民工)工资等费用;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对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承包人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扰和拒绝。承包人应当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下简称"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保证支付为所承包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工资保证金可以采用在银行设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并按照工程项目自同造价一定比例存储,也可以用银行类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替代。承包人采用以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工资保函、工程保证保险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的,担保金额或保险金额不得低于按现金方式存储工资保证金的金额。工资保证金按工程项目合同造价的比例存储:合同造价在1亿元以上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 0.5%。

承包人在合同执行期间应按时支付专业分包单位、供应商费用及工人工资,不得拖欠。若出现费用和工资拖欠现象,造成对工程施工和发包方的不良影响,承包人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全部损失,且发包人有权直接支付给供应商及工人,并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办理各项保险;执行现有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及劳动保障政策。承包人对分包工程款、设备款及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凭证应按月报送发包方现场代表。

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有关部门将该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交通出行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 44)关于建筑垃圾综合整治义务:
- ①严格执行北京市建筑垃圾综合管理循环利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建筑垃圾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要求。
- ②)承包人负责建筑垃圾的堆放、装载、运输、消纳以及配合发包人完成相关媒体宣传和报道工作。
- ③ 承包人应加强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管理,做到"三不进、两不出"规定(不达标禁止进入工地、无准运证禁止进入工地、密闭装置损坏禁止进入工地,车箱未密闭禁止驶出工地、车身不洁禁止驶出工地)。承包人应自行及时办理消纳许可证,对建筑垃圾依法消纳,不得随意丢弃、填筑路基等。发包人将不定期进行检查,对未办消纳许可证消纳、未办准运证运输和违规使用无道路运输经营资质车辆运输建筑垃圾的承包人,给予工地停工、纳入企业不良信息等处罚。

于经一部加强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的通知》(京建法(2018)5号)、市城市管理委《关于强化渣土运输工作的管控措施》等文件规定,与自有15辆以上车辆的渣土运输单位签订渣土运输合同。 ⑤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市政市容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上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1416号),办理消纳许可证,与合法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签订清运合同,使用达标车辆运输建筑垃圾。承包人须选择合法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企业自有的绿色达标车辆不少于15辆。如承包人选择第三方建筑垃圾运输企业须提供拟投入的渣土运输车辆的相关合格证件,上报所选择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并提供企业营业执照、车辆营运证、建筑垃圾运输准运证、自有车辆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自有的绿色达标车辆不少于15辆)。经发包人审核后方可签订合同。如承包人不能提供满足规定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视为投标人放弃中标资格。

- ⑥承包人须将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开堆放、运输,不可混运。如检查过程中发现承包人有建 筑垃圾与生活垃圾混合堆放、混合运输的现象,给予处罚,如因此造成工期拖延承包人承担相 应的逾期违约责任。
- ⑦ 承包人应做好建筑垃圾运输相关信息的统计工作,每月定期向发包人上报相关资料。为完善建筑垃圾车辆运输管理系统,实现建筑垃圾头、运输、处置和循环利用全过程信息化管理,提供基础数据。
- <u>45</u>)承包人须积极配合规委、建委、消防局、街道办、城管、环卫、园林、公安等政府部门的检查工作,并按上述部门的要求做好相关方面的施工部署工作,并承担相关配合费用。
- 46)承包人应承担政府有关部门领导调研检查及相关工作的展板制作,媒体宣传和报道工作,并 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相应工作,并承担相关配合费用。
- 47) 竣工清理工程竣工后,无论发包人是否已办妥政府有关部门所要求的一切必要的批准、备案 手续以及是否已发布移交证书,承包人均应当安排专业队伍全面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包括: 清除现场剩余材料、杂物、渣土和垃圾;除非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保留,承包人应当拆除现场 所有的临时建筑物(含基础)、构筑物(含基础)和临时设施(含基础),并恢复地面原状,修缮所 有损失、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要更换的材料。
- 48)工程移交:全部承包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完成工程移交及技术档案移交,且协助发包人完成工程向各产权单位的移交工作,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 49)根据京建发(2012)76号的规定:规范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环境保护及保卫消防标准》(DBJ 01-83-2003)施工。
- 50)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承包人对其在合同协议书规定的范围内所实施的工程负有质量终身责任制。即使工程已交付使用,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而事故原因经查明确系施工质量所致,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承包人的经济乃至刑事责任。
- 51)承包人要针对老旧小区施工与群众生活交织问题,坚持"未诉先办",深入开展群众工作,加强施工现场精细化管理,尽量减少对群众正常生活的影响;要合理安排施工时序。

- 52)承包人作为采购及使用主体,对采购的质量及供应进度情况负责。
- <u>53</u>)承包人需按照进度计划组织工程所需的主要材料、设备加工订货,确保质量合格的材料按期 运到施工现场。
- 54)承包人需落实周报、月报制度,定期向发包人报告计划完成情况和现场管控情况。
- <u>55</u>)承包人编制工程结算书,报送监理人审核后,再报送发包人,发包人按相应工作流程进行审核、 复核、预审计和审批。
- 56)从项目入场到工程完工全过程,承包人需组织设计人员、监理人员等分阶段进行监督检查。 57)承包人对所采购的设备和及材料负贵,材料采购计划须经发包人确认,应积协调相关单位按 照施工组织方案开展工作,确保施工工作正常实施。
- 58)关于扬尘治理义务:承包人应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将施工产生的扬尘控制在相关指标范围内。确保工地沙土覆盖、工地路面硬化、出工地车辆冲洗车轮、拆除硬化路面的酒水压尘、垃圾分类密封存放,并保证渣土运输车辆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承包人应在施工期间加强环保意识、保持工地清洁、控制扬尘、杜绝撒材料,确保施工现场及周围(含红线外临近道路)无扬尘污染。承包人的运输及消纳方案必须通过发包人审批确认后方可实施。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已综合考虑。
- <u>59</u>) 承包人应有效地、及时地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施工许可证、施工及竣工所涉及的政府及其他单位相关手续,并承担政府规定由承包人承担的有关贵用。
- 60)在合同实施期间,不论承包人变更的估价或报价是否得到监理人、发包人的批准,不得以存在争议为由暂停工程施工,承包人都应按照监理人、发包人的通知实施,承包人不得因任何理由发生施工人员聚众围堵事件。否则视同承包人违约,由此影响工程的进度等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不能构成任何索赔或从发包人获得赔偿。
- 61)承包人应考虑施工场地狭小所导致的租用临时场地、土方倒运(包括现场、异地存放等)、二次倒运材料设备等情况,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
- 62 无论发包人是否就施工场地基础情况、各类隐蔽管线、设施等提供资料或所提供资料是否齐全,承包人须独立尽职调查,包括向有关部门调查、走访居民、现场详细勘查等获得全部资料,并依据所获信息,充分考虑项目实际情况,合理编制施工方案(含措施方案),任何因资料所发生或引起的损失赔偿责任均应当由承包人自行独立承担。
- 63)承包人应积极牵头协调专业管线改造交叉施工事项,在确保管线回填质量及道路施工质量的 前提下,按合同工期按时完工。承包人应积极对接属地社区就管线改造过程中产生的噪音扰民、 交通导行及车辆临停等问题,避免产生接诉即办工单。
- 64)承包人在执行本合同期内,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CII/T275-2018)、《建筑施工易发事故防治安全标准》(IGI/T429-2018)、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建法(2019)3号)及其他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相关

规定。

- 65)承包人严格按照"所有建设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必须有安全技术措施"的规定,编制安全施工方案、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经承包人公司审核批准后报监理工程师审核,监理单位审核批准后,承包人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方案组织施工,监理单位严格按照监理实施细则对施工过程安全进行监管,确保施工安全。
- 66)严格落实安全教育、安全培训和安全交底制度承包人必须对工人实施安全教育和培训,相关 材料留档备查;承包人严格落实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制度,针对控制测量项目可能出现的安全问 题开会讨论,进行施工前教育考试制度。进行安全交底,交底经三方字后留存。作业前检查和 督导普查采集作业队伍的组织落实,人员着装,配齐工具,落实紧急预案的准备工作。普查采 集作业时,设专人看管,提前培训,落实考核,统一着装,专职负责,服从命令、严禁脱岗。 作业时确保仪器设备安全,保证仪器设备的完好,防摔、防震、防潮、防盗。监理单位定期检 查施工单位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交底落实情况。
- 67)安全生产资料管理制度在开工前,各项目监理、承包人结合《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 资料管理规程》相关要求,编制安全生产管理资料,并按要求逐级审批,及时存档。作为安全 管理的指导性文件。
- 68) 严格执行安全检查制度,有效消除各类事故隐患认真执行安全检查制度,承包人、监理单位 每周对部件普查现场进行一次安全检查,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等组织专项安全检查,不定期 对安全资料的检查。检查的重点为作业安全防护、安全教育培训、操作行为、文明施工等对检 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指定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和复查验收;对整改不力 者酌情进行处罚。
- 69)承包人在执行本合同期内,必须严格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标准》、《关于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推广使用在线监测设备防止扬尘的通知》(京建发[2016]408 号)、《关于印发〈通州区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通住建委[2016]52 号)和《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通州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措施的通知》(通住建委发[2016]55 号)、《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提升建筑工程扬尘治理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通政办发(2017)25 号)文件、通知及各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关于环境保护的有关条例,无论何种工作均应在卫生、绿化、噪声、粉尘污染、废弃物处理、材料运输,社会交通导流的围挡、维护、管理、保洁等方面(不限于此)满足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标准,按规定交纳相关费用并承担上述所有费用。包括按有关规定应给予受工程干扰的沿线居民的补偿费用。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对区内备案的沥青混合料搅拌站进行测评,测评结果向社会公示,推动沥青混合料搅拌站开展绿色升级改造,达到北京市《沥青合料搅拌站绿色生产技术指南》要求。道路建设管理单位的工程招投标中应明确要求采用复合绿色生产要求(三级及以上)的沥青混合料搅拌站作为沥青混合料供应商。承包人由于自身原因违反本条款有关规定,不按文明施工和环保的有关要求施工,由此引起的纠纷、后果及额外

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应承担的上述责任与义务进行检查评定, 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将按违约处理,除不能得到环境保护专项费用的全额支付外,还可能被扣以 违约罚款。为贯彻市政府"控制扬尘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应做到"控制扬尘污染"的要求至 少应包括:施工现场周围设置硬质围挡;保证道路的清洁;垃圾渣土及时清运;施工土方覆盖; 工地出口设置冲洗设施;运输车辆驶出施工现场清洗;水泥、石灰等可能产生扬尘的建材的库 房存放和严密遮盖;工程实施中的合理分段,减少土方开挖面积和存留时间,严格围挡防止泥 土流失等。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北京市绿色施工管理规程,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 在施工期间建筑垃圾清理消纳以及道路建筑材料运输,应优先选用建筑垃圾运输绿色车队,严 格使用具有《北京市流体散装货物运输车辆准运证》和《北京市渣土消纳许可证》的合格运输 车辆,禁止使用或雇用无证或车况未达标车辆运输建筑垃圾、材料。另外加强建筑垃圾或材料 运输过程的监督管理,杜绝道路遗撒。如果由于承包人的责任,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承包人应 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根据需要自行办理消纳许可证,对建筑垃圾依法消纳。发包人将不定 期进行检查,对需要办理消纳许可证未办理的、未办准运证运输和违规使用无道路运输经营资 质车辆运输建筑垃圾的施工单位和项目经理,给予工地停工等处罚,如承包人被发包人或其他 主管部门发现偷倒建筑垃圾、或不按规定进行建筑垃圾处置的行为,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70)承包人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的工程质量缺陷、质量问题或者质量事故不及时进行整改或修复, 发包人将暂不支付工程款,直至整改或修复工作结束并符合规范要求。

- 71)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严格执行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下发的发包人要求的各项规定,以 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在竣工质量要求较发包人要求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即使发包人 或监理人对施工工艺提出了特殊要求,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与额外费用补偿,由此 发生的一切费用已综合考虑(除工程项目发生工程变更外)。
- 72) 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要求:
- ① 安全文明施工费是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按照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所需要的费用。承包人应当确保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承包人每月上报安全文明措施费用的实际使用情况,并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核定认可。
- ②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中发包人的审核或审批的任何内容,并不免除承包人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且不构成承包人不履行其服务的理由。
- ③)承包人如自行分包专业工程,须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确认同意。分包人和材料设备供货商的资格条件需满足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不允许承包人自行分包。承包人应保证且应优先其自行分包的专业工程和材料设备供货款项及工人的付款。避免出现群访过要工程款及工人工资的事件发生。
- ④合同条款关于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进一步约定:

(1)承包人应承担除按《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单位委托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的通知》京建发【2018]8号文件、《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约定的应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的项目外的本合同项下的自施项目的检验、试验、复试和抽检、现场复检、消防检测(含消检、电检)、变配电(检验、检测、试验等)、机械停车(检验、检测、试验等)、生活水系统卫生防疫检测、电梯检测、避雷系统检测等的全部费用。承包人需负责第三方检测工作中的资料提供、人力配合、现场取样、送检等工作,并承担现场取样、送检、检测等相关所有费用。若送检样品不合格,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款中扣除相应的费用。在最终验收通过前各专业如工作出现返修问题,检测也必须同比例进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在工程结构施工期内,承包人须设立一个与工程规模相匹配的现场试验室,配各标准养护室、标准混凝土试块模具、坍落度检验设备、各种必要的计量和现场取样设备、专职的经过培训或获得有关上岗资格的工作人员,试验室的配置要满足工程实际需要和经过监理人认可。所有计量和试验设备都须经过政府相关机构检测和标定,并按要求定期进行检测和标定。

⑤为保证资金监管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承包人应按政府和发包人要求设立针对本工程的农民工工资监管账户和工程款监管账户。承包人应当加强农民工工资和工程款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拖欠专业分包工程、材料、设备货款、农民工和管理人员工资等费用,并按照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及时进行足额发放。承包人每次由监管账户支出款项时,须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如承包人发生拖欠行为,一经查实,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偿还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亦有权停止支付承包人工程款,并将有关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必要时可依法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u>⑥施工界面划分、交接制度、实测实量、成品保护、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维修维保要求符合发</u>包人管理规定。

73)施工围挡应符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 要求。承包人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各项安全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承包人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乐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直接责任。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

同样行为。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配备充足的安全设施,并保证其齐全、实用、明显、有效。施工中采用新 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 安全标志牌。承包人驻地集体宿舍内禁止吸烟,严防发生火灾事故。除必要办公用房,民工驻 地宿舍一律采用 36V 低压供电、USB 充电接口, 遇冬季施工严禁燃煤取暖、严禁使用电褥子, 应采用燃油锅炉、电暖气或其它集中供暖方式。超过 10 人的驻地宿舍,应安装烟雾报警装置: 食堂使用液化天然气的,应安装泄露报警装置。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施工场区人 员的构成情况,以及施工场区周围环境状态,组织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进行预案 演练,不断完善应急预案,并在施工过程中积极配合政府安全部门及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组织的 大型安全应急演练。其中,项目部应组织驻地施工作业人员每月展至少 1 次应急疏散和灭火演 练,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和逃生技能。在同一作业区域内施工的两个以上的承包人,应当签订安 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职贵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 检查与协调。承包人的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 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施工机械和特种 设备要认真查验产品合格证和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检验合格证书。承包人自行组装、改装的吊 篮、挂篮、架桥机、提升式脚手架、滑模爬模等非标设备,要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验收。对非标 设备在组装、改装过程中使用的钢丝绳、滑轮、限位等产品和零部件应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 特种作业人员须经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施工现场发现不合格产品和零部件,应及时 向有关部门投诉。造成安全事故的,应依法追生产单位的责任。承包人应对重大危险源实施动 态监控,并建立台账。结合本工程实际,强化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每月至少开展 一次全面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要限期整改,并定期报送生产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总结。承 包人必须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一线施工作业人员入场三级 安全教育培训学时不少于 24 学时,教育人与被教育人双方签字,资料留存备查。承包人要切 实提高全体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做实员工入场教育,做细安全技术交底,杜绝违章作 业、违规施工,确保作业行为安全。(一)健全培训体系,把握培训重点,承包人要把现场作业 人员的岗前安全教育作为安全培训教育工作的重点,承包人要确保进场作业人员岗前安全教育 100%全覆盖。(二)完善培训手段,注重培训效果,承包人要不断创新培训手段,提升安全教育 的培训效果,强化员工安全意识和技能。(三)保障培训资源,提升工作积极性,承包人要明确 专人负责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成立安全教育培训组织机构,明确职责分工,制订培训计划。 (四)规范培训流程,严格培训考核,承包人要加强安全教育培训日常管理工作,认真组织编制 培训计划、制定培训方案,并严格落实,规范培训内容、培训时间,确保培训工作高效、有序。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群众安全监督员在开工前必须经安全培训考核, 合格后方能上岗。(五)强化培训监督,提升培训质量,承包人要将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纳入安全 生产检查、查工作的重点,对安全教自培训不到位或弄虚作假、流于形式的单位,将视情节对

相关责任人行政和经济处罚;承包人在各类检查活动中要加大对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的检查,发包人对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及责任人进行追责。

74)承包人必须遵照因家或北京市的有关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震动、光线、空气污染等因素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以及施工带来的对日常行人使用道路的干扰。承包人必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承包人如需发包人协助解决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如承包人在北京市有关规定中所允许的施工时间以外进行施工,因此而发生噪音、空气污染等扰民事故索赔、额外费用、工期延误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根据京建发[2012]76号等文件的规定:严格限制施工时间。施工时间为8:00至12:00,14:00至18:00,在此期间的施工噪声不得大于70分贝。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不得出现建筑材料乱堆乱放,给居民出行带来不便,车辆无处停放等问题;承包人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对施工现场周围的居民和公众进行安抚,并不得以此为理由要求顺延工期。此外,承包人应加强生活区的管理,避免扰民,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

75) 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必须稳定,现场投入的各相关专业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须具有相应的岗位资格证书,未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劳动力管理人员不得擅自更换。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负责任、能力不足、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劳动力管理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2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拟更换人员名单,拟更换人员资格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经发包人同意并履行完相关人员更换程序后,可接替被更换人进行工作。项目经理离开现场超过3天(含)时,应书面向监理人申请,并应得到监理人的批准。超过7天(含)时,由监理人提交发包人批准。施工期间若存在特殊情况,承包人需变更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劳动力管理人员等人员时,必须上报发包人并经批准后才允许更换不低于原响应文件及合同谈判所列人员资格的人员,同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须保证在施工场地的工作,重大节日期间项目经理必须在现场值班,否则视同承包人违约。

76)由承包人负责组织相关专业分包单位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确保通过整体竣工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移交(满足档案馆的要求),竣工验收各案所需资料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收集、汇总、复核和报验,相关的费用均己包括在签约合同价内。竣工验收结算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及时完成报验手续,不得无故拖延。工程预验收合格后,组织竣工验收前,施工单位应保证竣工资料的完整、准确、工程量清单、质量检测数据、竣工图纸必须在上交竣工验收单时同时上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15 天内,施工单位必须上交符合送审标准的竣工结算资料,20 天内资料移交归档。77)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有关监管部门、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在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人工费用申请、农民工工资支付等方面随时可能进行的监督检查。如承包人就上述事项未按相关政策执行或存在虚报、瞒报、造假等欺瞒情形的,视同承包人违约。

78) 在参加材料封样和工程验收工作中,承包人要邀请设计、监理等人员共同参加材料封存、关

键工序、重要节点和样板验收。如发现与所报材料不一致时,已进场材料撤场,已施工材料拆除,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同时接受处罚。

79)承包人保证建立良好的与业主沟通的机制,作为 12345 热线承办的责任单位,协助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做好居民工作,让问题第一时间得到解决,切实提高群众满意度。因承包人管理不到位或不履职等情况,造成发包人接到 12345 承办件或上访和舆情等情况的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同时接受处罚。

80)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未编制或未及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专项施工方案的、未按要求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并论证的、未按要求进行交底的、市区检查中发 现方案有问题的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同时接受处罚。

<u>81)</u>因承包人管理原因,发生聚众问事、上访、静坐、围攻等情形,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同时接受处罚。

82)承包人未按要求照行 "关于建筑垃圾综合整治义务",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同时接受处罚。 83)承包人应加强施工过程追溯管理,重点确保隐蔽工程施工质量的可追溯性;推行举牌验收制度,对关键工序、关键部位隐蔽工程施工实行举牌验收,明确分项工程名称、验收部位、验收内容、验收结论、验收人、验收时间等,并留存影像资料,影像资料应当在工程竣工后交付使用单位或物业单位。影像资料不全的,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同时接受处罚。

84) 承包人应要邀请设计人、监理人等人员进行进场前材料见证报验、施工中见证复试,完工后见证验收。并将上述三个阶段结果合并报告进行公示。材料在见证取样后,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积极对接材料检测单位,正式材料检测报告未出县之前,严禁将相关材料用于施工,监理人、总承包人要严格落实材料进场复试不合格,严禁二次复试。材料进场复试不合格,对施工进度造成严重影响的,或者对发包人或属地造成舆情等严重不良影响的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同时接受处罚。

85) 承包人应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信息员,负贵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平台及发包人项目管理科室安全工作信息填写、报送,以及承包人平安工地示范创建过程中值得推广的好经验、好做法的视频、照片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总监办及发包人在安全检查中,发现承包人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经指出后仍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同时接受处罚。

86) 如承包人违反本合同专用条款中(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第73)-84)条款,发包人以处 罚单的形式下发至承包人,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1至10万元不等的处罚。

87)为了确保施工过程有序进行,发包人对施工过程进行合理统筹与安排,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合理调配各种资源。如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的行为导致影响工程进度或发生安全事故等问题或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起伤人事故、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起死亡事故、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起地下管线破坏事故的情况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同时接受处罚。

88)承包人要重视施工现场消防工作情况,严格动火审批制度,设置专门动火监护人,实行现场监护。对电焊、气焊、油漆等工种的作业人员要进行专门的防火安全教育,搭建临时房屋必须符合阻燃和防火要求。工地的消防设施必须齐全,消防道路要畅通,消防水源、水桶、水拴等应有保温措施,以防冻结。未按要求并出现消防问题的,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同时接受处罚。89)承包人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一经查实,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偿还的,将有关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必要时可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90)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美丽北京建设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4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京政办发 (2024) 4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系统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 (2023 年修订)》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在施工中使用在北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相关道路机械须使用符合标准的燃料。上述保护环境和文明施工所采取的各种措施所涉及费用由承包人负担,投标时在相关项目报价中已充分考虑。在文明施工检查过程中,发现一处控制扬尘污染不达标,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同时接受处罚。

- 91)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所在地的冬雨季施工情况,避免发生影响周边居民相关生活的问题; 充分做好防汛、防灾等相关工作;确保防汛、防涝、防灾物资充足并根据防汛程度随时添加防 汛物资;上述相关物资保障费用投标报价中已充分考虑。如因承包人管理失责或引起施工现场 周边居民投诉等相关问题,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同时接受处罚。
- 92) 如承包人违反本合同专用条款中(4) 承包人应行的其他义务第86)-90) 条款,发包人以处罚单的形式下发至承包人,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2至20万元不等的处罚。
- 93)为推进完善施工现场与招标市场两场联动机制,承包人应按照通州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计划目标任务清单要求,将推进智慧工地、绿色工地、健康工地、文明工地、韧性工地创建施工现场管理作为承包人一般义务。

####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不要求(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_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2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

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资料后7日内审批完成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 承包人, 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7.2场内施工道路
-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 <u>承包人</u>,相 关费用由<u>承包人</u>承担。
-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 承包人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 <u>施工合同签订后7日内</u>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 9.3 治安保卫
  -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 承包人
- 9.4 环境保护

-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 <u>施工合同签订后7日内</u>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u>7</u>天内给予批复。
-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A=(1-K1 \div K2)xF$
- \_其中:A-按本办法规定计算的违约损失赔偿金 K1-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本办法规定的标准 费率 K2 一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F-合同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 费总额
- 9.6.2 发包人 <u>不给予</u>(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 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 9.7.2 发包人<u>不给予</u>(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 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_\_/\_
- 10. 讲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 1)每一阶段的工程进展情况的照片与详细说明;
- 3)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制造商名称、制造地点、进度百分比、以及运达的实际日期或期望日期等:
- 4) 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及施工机械的记录;
- 5) 必要的质量证明文件、材料的检验结果及证书;
- 6)安全统计,包括涉及环境和公共关系方面的任何事件或活动的详情;
- 7)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包括可能影响工程按照进度计划进行的任何因素的详情,以及为消除这些因素正在采取(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 \_/\_
  -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_/\_\_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 <u>收到监理通知后3个工</u>作日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计划申请报告

#### 3 个工作日内

-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计划 3 个工作日内\_\_\_
- 10.3 合同进度计划的其他要求
- 10.3.2 施工进度计划管理的人员配置要求: /
- 10.3.3 施工进度计划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要求: /
- 11. 开工和竣工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基雪蓝色预警信号:12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4 毫米以寒湖蓝色或者已达 4 毫米以上; 预警信号:48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8℃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5 级以上; 或者已经下降 8℃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平均风力达 5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大风蓝色预警信号:24 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7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6~7 级,或者阵风 7~8 级并可能持续; 沙尘暴黄色预警信号:12 小时内可能出现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 1000 米),或者已经出现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 <u>计算标准:每延误一天,扣工程结算价的</u> 0.2%(万分之二),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计算方法:延误天数\*工程结算价的 0.2%(万分之二)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工程结算价的 3%,同时,承包人需承担发包人损失。
- 11.6 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发承包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 /

11.7 非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非发承包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 \_/\_

11.8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_/\_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_/\_
- 13. 工程质量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u>合同签订后7日内</u>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u>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u> 7日内

##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u>质量检查或检验后5日内</u>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 <u>符合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u>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收到工程质量报表后7日内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_/\_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 <u>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按照承包人投标报价的利润率支付相应的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私自覆盖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u>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6)变更的其他情形: /

## 15.3 变更程序

- 15.3.2 变更估价
- (1)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 4. 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u>±15</u>%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u>±15</u>%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u>±1</u>%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 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 (1)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据实调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②)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③合同中没有使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含项目审计单位同期审计)确认后执行。
- (2)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已有子目的经济治商价款(即与合同清单中项目名称相同的项目),按承包人所报该子目的综合单价进行计算并贯穿工程始终: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没有的综合单价,执行合同通用条款"没有使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含项目审计单位同期审计)确认后执行"。
- \_(3)如发生减项如实做减项。凡属合理变更,承包方均不得拒绝或拖延执行。\_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
- 15.8 暂估价
  -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 (4)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前14日
  -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 14 日内
  - (5)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前10日
  -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 10 日内
  -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 前 15 日
  -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 \_7日内
  -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 3日内
-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 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 <u>由发包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u>或者 按照下列约定: /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

-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 (1) 主材和人工单价风险幅度为±5%,超出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2)除主材和人工之外的其它材料及工程设备、机械单价的风险承包人投标时已综合考虑不再做调整;3)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总承包服务费不作调整。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 ±5%

-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 (1) 投标报价基准期: 2025年 08 月。
- (2)《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工程造价信息价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u>按发包人、承包</u> 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如有异议时以财政评审确认的价格为准。
- (3) 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确定方法: 按施工期当月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的市场价格信息确定,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如有异议以财政评审确认的价格为准。
  - (4)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
  -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 (1)价格调整方法其他计算方法。
  - 16.1.2.4 其他约定: /
  -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按计量月的市场价格信息同步调整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3 计量周期
- (1)每月26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 (2)本合同<u>执行</u>(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己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 (3)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 17.1.5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 (1)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_\_/\_
  - 17.1.5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 (1)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 <u>分部分项工程部分的预付款额度:分部分项工程总额的 30%</u>; 措施项目部分预付款额度:措施项目总额 30%其中:含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100%

其中: /

(2)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 <u>待发包人申请且资金到位,在收到承包人提交正式发票后,发包人一次</u>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u>发包人依据承包人申请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天内按以上支付条款进行</u>支付。

(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 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50%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0.00以下主体结构施工完成或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 比例达到30%(两者中以条件先满足的为准)7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 费用总额的70%。

发包人应当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含整改后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之日起7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90%。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 化管理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7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 额的100%。

安全文明施工的预付不抵扣。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当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30%时开始抵扣预付款;抵扣办法为在 每次支付进度应付款中等额扣回(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工程预付款的 2%),直至全部预付款 抵扣完毕为止。如果出现承包人依据合同应得或将得的任何金额中不足抵扣时,发包人可以从 承包人依据合同应得或将得的任何后续金额中继续抵扣,直至全部预付款抵扣完毕为止。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_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
- (7)本次应付进度款: <u>发包人确认的当期应当支付工程进度款,按照下述要求向承包人支</u>付相应的工程进度
- ①工程进度款的组成:

工程进度款=发承包双方每月己确认的完成投资 x 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当月应抵扣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为 60%。

②工程进度款的支付限额:经双方约定,最终以结算评审作为结算依据。在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并通过工程竣工验收且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拨付至合同价款的70%(未抵扣完毕的预付款

在后续支付中继续抵扣)竣工结算经结算评审完成后,根据评审结果,将剩余价款全部拨付完成。 ③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在提交月度报告的相同时间,向监理人提交请款报告,监理人 审核后向发包人提交一式六份的财务支付月报,说明承包人在该月度内应得到的款额。

- <u>④发包人以银行转账支付的方式支付各类款项,在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项之前,承包人</u> 应向发包人开具正式的发票。
- ⑤发包人收到结算报告后30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 ⑥本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资金,如果因资金拨付延迟及其他非委托方原因而导致委托方不能按 照合同的约定向受托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委托方的违约行为,委托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受托方亦不追究委托方的责任,且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迟、拒绝、终止本合同义务的履行。发 包人依据承包人申请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天内,按以上支付条款进行支付。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
- 17.4 质量保证金
  -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 (3)质量保证金形式:<u>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u>(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 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3%

- 17.5 竣工结算
  - 17.5.1 过程结算

本工程不进行(进行/不进行)过程结算。过程结算的相关要求:/

- 17.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u>竣工资料满足发包人要求后7日内提交,鉴于本工程</u>结算价款需要经过发包人审计部门(或审计机构)审计,且工程最终结算款需以审计确认金额为准,竣工付款时间为办清竣工结算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后并由发包方完成审计后支付;发包人依据承包人申请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以上支付条款进行支付。

-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应扣回的预付款等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 (1)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u>不支付</u>(支付/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u>不适用</u>

- 18. 竣工验收
-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符合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一式六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18.5 施工期运行
  -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_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天内
- 18.9 中间验收
  -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任何涉及工程质量的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在被覆盖、包装或隐蔽之前。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7日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7 保修责任
-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等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
  -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自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2年
-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u>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当行保义务</u>, 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u>投保</u>(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u>市政工程一切险、建筑工</u>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并符合以下约定:

- (1) 投保人: 承包人
- (2) 投保内容: 本工程施工项目
- (3) 保险费率: 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 (4) 保险金额: 实施工程全部价值的 110%

- (5)保险期限: 同合同施工工期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 \_/,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_/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_/\_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_/\_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_/\_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喷、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u>六级以上大风, 六级以上地露; 一日内降雨量达 200mm 的暴雨; 连续三日最高气温达零下</u> 20 度以下或连续三日最高气温在 38 度以上。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 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u>(壹)</u>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3 争议评审

24.3.4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u>执行通用条款</u> 24.3.5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u>执行通用条款</u>

# 合同协议书

	编号:
发包人(全称):	
法 定 代 表 人:	
发包人为建设	(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
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	<b>寸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b>
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	言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	主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	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	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	里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示等级: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人民币)
	(小写) ¥: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	元
	暂列金额(含税):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元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职称:;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o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	-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	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	[江、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	是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	所伤,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ul><li>人,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li></ul>
件	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发包人:	(盖単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_ (签字)
年月日_	年	_月日	
<b>签约</b> 地占•			

## 附件二: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	层数	跨度 (米)	设备安装 内容	工程 造价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三: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 型号	单 位	数量	单价	交货 方式	交货 地点	计划交 货 时间	备注

附件四: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 型号	单 位	数量	单 价	交货 方式	交货地点	计划交 货 时间	备注

备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表所列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不考虑施工损耗,施工损耗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价格中。

附件五: 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

## 承包人履约保函

附件六: 支付担保格式

# 发包人支付保函

##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
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工程名称)签订保
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
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
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年;
外窗工程为年,外窗防渗漏为年;
装修工程为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六 II 次 口 I不 IP 朔 IK 约 IC 知   ``
-

## 三、保修责任

-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 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 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

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	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局	f,由发包人组织验	<b>立</b> 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	量缺陷的责任方承	担。			
五、其 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	程保修责任事项:				
本工程保修书,由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	施工合同发包人、	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法5	E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	话:			
传真: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	户银行:			
帐号:		号:			
邮政编码:	ф	R政编码: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 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 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 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 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 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 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法	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b>L话:</b>	
传真:		<b>专真:</b>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b>干户银行:</b>	
帐号:	ф	长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监督单位:	(盖章)	监督单位:	(盖章)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 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 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 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 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 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厂净丰明丰学丰势	不同単一人の地上に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口则1人// 火土即火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外····································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日期:年	月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 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 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 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
接)	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
总额	[为万元 <sup>1</sup>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承建(承
接)	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
总额	[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sup>」</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毕位郑里户明,恨掂《则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大于促进残疾
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
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b>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b>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
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 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	1贵单位组织采购	的项目编	号为	_的	项目(填	写采购项目
名称	() 中	_包(填写包号)	的磋商。	拟签订分包	合同的单	位情况如	下表所示,
我单	位承诺一旦	在该项目中获得	采购合同	将按下表所	<b>预情况进</b>	行分包,	司时承诺分
包承	:担主体不再	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b>预算金额的</b>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						
				合计:		

供应商名称	(加盖:	公章):		
F	∃期:	年	月	Н

####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 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 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3) 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 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 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甲方(供应商):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为:)	采
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	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 该金	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	i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	致,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	. 自
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年月日	

###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 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 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含)以上资质;
- (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未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扣;
  - (3)不存在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标注资质异常且未完成整改情形;
  - (4) 未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 (5)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 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备注】

- 1)提供(1)、(2)项中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扫描件及件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未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扣的(网页查询截图),以上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 2) 提供供应商不存在"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标注资质异常且未完成整改"的情形(网页查询截图)
- 3)提供(4)项未被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的承诺书原件(承诺书格式自拟), 并加盖单位公章。
- 4)提供(5)项中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经理不在施承诺书原件(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 4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说明: 提供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所参与包的下载磋商文件截图。】

5 响应书

# 响应书

致:	(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
双:	- ヘスパタノハ	

我方参加你方就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组织	只的采购活动,	并对此项目				
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	7竞争性磋商	文件,自愿参与	磋商并承诺如	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	提交响应文	件的截止之日起	2个日历	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	了文件资料是	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	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我方	了将在法律规	定的期限内与例	尔方签订合同,	按照竞争性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	金,并在合同	司约定的期限内	完成合同规定	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ĵ):	0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	式往来信函记	青寄:						
地址		传 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b>人</b> )(签字或	盖章):						
日期:年月	_日							

### 6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
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
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
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加盖单位公章。

####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7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 (元)	合同履行期限 (日历天)	质量标准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备注	

供应商名称	て (加き	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	.(单位	五负责人	)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	目编号:		项目名称:_					
口无偏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b> □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b>有偏离</b> (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 商文件条 目号(页 码)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法定代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作	对竞争性磋商 供应商已对之	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是 到应据实填写"无偏离	无任何文字说明, 内名	<sup>这</sup> 为空白的,响应无					
供	;应商名称(加	盖公章):							
法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10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技术负责人	身份证号	
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备注:

- (1)自2022年1月1日起至响应截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已成功实施的类似施工业绩。注: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项目名称、金额所在页、盖章所在页)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 (2) 类似项目情况表作为本表的附表填写。

### 1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资格证 书编号	职称	在本项目 拟任职务	负责事宜

### 备注:

- (1)项目经理可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等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2) 其他主要人员可附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岗位证(如有)、毕业证(如 有)及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	尔(加讀	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	(单位	立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在	日	Н		

## 12 技术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求、评审因素和采购项目特点, 结合自身优势,有针对性地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
- (2) 项目管理机构
- (3)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4)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 (5)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 (6)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 (7)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 . . . . .

# 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4-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5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 (元)	合同履行期限 (日历天)	质量标准	安全生产标准化 管理目标等级	备注				
注: 1. 如磋商后报价进行调整,则供应商需提供与最后报价一览表对应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3. 最后报价一览表及对应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年月	 ()(签字或盖章)	) <b>:</b>						